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539號

原　　告　吳東龍
訴訟代理人　王雅楨律師
　　丁穩勝律師
　　程立全律師
　　林紫彤律師
被　　告　李健群
　　林家禾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李健群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林家禾持有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壹拾貳元，由被告李健群負擔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壹拾陸元，由被告林家禾負擔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633 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被告李健群、林家禾分別持有如附表一、二所示本票共6 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0 年3 月26日、4 月7 日分別以110 年度司票字第2363號、第236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2363號、第2362號全卷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原告分別於民國110 年2 月17日、20日、28日及3 月3 日與被告李健群、林家禾在臺北市○○區○○街○○○ 號4 樓以推筒子方式進行賭博，因手邊無充足現金，故每次係以筆記方式記錄賭金額，嗣於110 年3 月6 日，原告受被告李健群之邀，與被告林家禾3 人在臺北市中山區好食多涮涮鍋南西店用餐，中途原告暫時離席前往洗手間，回到座位後，被告2 人即將已填妥票面金額之系爭本票放置桌面上，於餐廳內要求原告簽名，以證明原告會就積欠被告2 人之賭債負責，原告十分抗拒，然因被告2 人在旁施壓，深怕若不聽從指示將無法離開餐廳，迫於無奈下於系爭本票上簽名，然原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期，被告2 人便將未填寫發票日期之系爭本票收走，嗣於110 年3 月19日，被告2 人竟分別持已偽造發票日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案號如附表所示）。

系爭本票未經原告填入發票日期，應屬無效票據，被告擅自於其上填載發票日期，則屬偽造票據之行為，被告主張原告授權被告填寫發票日及金額，應由被告就授權事實負擔舉證之責。

又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清償其與被告2 人前述賭債所簽發，此觀被告2 人於110 年4 月6 日在原告住處外與原告之母及大嫂對話之錄音譯文、原告與被告李健群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即可知悉，賭債有違公序良俗而不存在，縱原告係為清償賭債而詢問其帳號，仍不改變其為賭債之本質。

ŋ綜上，原告以系爭本票係偽造為由，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縱不能認定系爭本票為偽造，系爭本票係因原告積欠被告2 人賭債而簽發，已違背公序善俗而屬無效債務，乃訴請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聲明：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兩造於110 年2 月13日，在新北市○○區○○街朋友家玩推筒子，原告將帶來之數萬元輸掉後，向被告李健群借款8 萬4,000 元，當日被告林家禾亦在場但未加入賭博，後原告與被告李健群又分別於同年2 月16日、20日、28日及3 月3 日在原告住處推筒子，原告輸牌後籌碼不夠，又分別向被告李健群借款48萬1,000 元、846 萬100 元、175 萬元及2,400 萬元，前後共借款3,469 萬1,100 元，另原告與被告林家禾亦於同年2 月16玩日推筒子，先輸5 萬多元給被告林家禾，而當場拿現金5 萬元給被告林家禾，2 人又於同年2 月28日玩推筒子，原告輸牌後籌碼不夠，亦向被告林家禾借籌碼，共輸給被告林家禾6 萬元，當天原告拿4 萬元現金給被告林家禾，尚欠被告林家禾2 萬元，原告與被告林家禾於同年3 月3 日完推筒子時，原告輸牌後籌碼不夠，又向被告林家禾借籌碼，後來原告輸被告林家禾172 萬元，故原告總共欠被告林家禾174 萬元。

被告李健群於110 年2 月17日前，有向原告催討欠款48萬1,00 0元，又於同年2 月20日向原告催討欠款846 萬100 元，復於同年2 月28日向原告催討欠款175 萬元，嗣後向原告催討欠款2,400 萬元，有LINE對話紀錄可證。因原告與被告李健群是舊識，3 人於110 年3 月6 日相約吃飯商討如何清償債務，被告林家禾提議簽本票債務才有依據，原告就簽發系爭本票。

依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簡上字第3 號判決意旨，原告應就其未授權或同意被告填寫日期、金額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系爭本票係原告簽名並填載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業經原告自承，

則原告主張並未授權填載其餘內容等節，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ŋ 兩造玩推筒子有贏有輸，原告輸了後籌碼沒了，被告2 人有現金就先借原告，如果現金不夠就借籌碼，當時總共分了前述5 日賭博，系爭本票所簽發之金額，就是結算雙方對賭後的金額，因此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博所衍生之借貸關係，並非賭債，原告主張原因關係為賭債，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之責。

ē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係原告所填載，並交付被告2 人，且兩造曾於110 年2 、3 日間以推筒子方式進行賭博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本票影本、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然原告主張並未受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之其餘內容，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債，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本院認定如下：

系爭本票是否因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

1.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月、日者，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規定，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794 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交付他人為常態，故發票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日期、金額等應記載事項，即屬變態事實，倘發票人已在系爭本票上簽名或蓋章，然辯稱日期、金額係他人未經發票人同意填寫，則發票人就未經其授權或同意之變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就系爭本票之填寫，原告主張發票人欄位簽名為其填寫，然復稱填寫時，票面金額已載於其上，被告則主張系爭本票上

發票人欄位簽名及金額均為原告填載，雖就金額係何人書寫尚有爭執，然原告既見該票面金額後，仍於其上簽名，足徵原告對於票面金額並無反對之意，應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票面金額，均合於票據法規定，然就發票日部分，被告於本院自承係被告李健群填寫等語，然原告既主張並未授權填寫，依前說明，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3.查兩造於賭博中及賭博後，即就相關債務商討處理方式，然原告於110 年2 月17日即向被告李健群稱「說真的，我過年紅包的錢都給你了；我每個月的錢有限，我再慢慢給你嗎」等語，又於110 年3 月3 日向被告李健群稱「你跟他說我真的沒錢」、「我今天真的很幹」、「你對我的情，永生難忘，我也會教導我兒子」、「重點是我5 月會匯款5, 000」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3、102 頁），是原告於110 年2 、3 月間資力狀況不佳，而向被告李健群請求緩期清償，且於110 年3 月3 日時，亦僅同意於110 年5 月分支付5,000 元，並重申資力有限無法支付，然系爭本票所載內容，係原告同意於110 年3 月6 日見票即付合計3,574 萬元之款項，時難想像原告於相隔3 日後，會突然同意立即一次給付被告3,574 萬元，是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將發票日期載為空白，或係不堪被告2 人追債而以無效票據應付，或於被告2 人同意暫不提示，故以系爭本票作為債權之憑據，或授權被告2 人填入較後日期以作為將來給付之用，而無同意被告李健群填入110 年3 月6 日之理，應認系爭本票上發票日之填載或未經原告授權，或已逾越授權範圍，揆諸前揭說明，該日期既非原告或原告授權之人填寫，其發票行為應屬無效。

4.按若一方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21 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被告固提出與原告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然原告於對話中係稱「我現在是針對你，因為我真的把你說的話當真，所以你說呢」、「你說不跟我要，為什麼又

要逼我簽本票」、「你怎麼今年讓我搞成這樣」等語，有該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4-105 頁），未見有何跡象可資認定先前系爭本票發票日之填寫，業經原告授權，則被告既未能就此提出反證證明，自難認經授權之主張為可採。

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屬賭債而無效？

1.查被告2 人於110 年4 月6 日前往原告住處與原告之母及大嫂對話，其中原告之母稱「你過年來我家賭博，賭好玩的，吳東龍也沒欠你錢啊」，原告大嫂則稱「對啊，沒欠你錢，你為什麼叫他簽本票」，被告李健群回應「賭博哪有在賭好玩的，都大人了，賭博怎麼可能是賭好玩的」、「我們過年就開始賭博了，不只賭一次」，嗣原告大嫂稱「你本票給他簽1,200 萬的2 張，1,000 萬的1 張，58萬的3 張」，被告林家禾隨即稱「對啊，那58萬是他輸給我的」，嗣後原告大嫂稱「總而言之，這就是賭博的賭債啦。去法院說的話，這又不是債務的一種」，被告李健群則回稱「沒關係啊，你們也可以告啊，告誣告啊，到時候走法院也沒差啊」，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0-36 頁），是被告林家禾就其持有附表之系爭本票，於上開對話中已自承係原告「輸」給被告林家禾而生，另原告大嫂針對原告係積欠賭債，被告2 人應無法請求提出質疑，參以當時在場之人就該債務爭論不休，被告李健群復提出「你們都沒在場，你們不知道」、「他沒喝酒啦」、「我設計什麼，賭博是他打電話來邀請的耶」等各種說法，亟欲於談判過程中獲得優勢，然就原告大嫂前揭質疑，被告李健群卻僅稱「沒關係啊，你們也可以告啊」，就所謂「賭博衍生之借款」反未為任何說明、解釋，足徵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確係原告與被告2 人間之賭債，否則被告李健群當時衡無不祥加解釋之理，則原告上開主張，尚非無據。

2.被告雖辯稱雙方有贏有輸，原告輸了籌碼沒了，被告2 人有現金就先借原告現金，如果現金不夠就借籌碼等語（見本院

卷第81頁），然依被告前揭答辯，於110 年2 月16日至3 月3 日間之賭局中，與被告林家禾每日輸贏金額為58萬元，金額非小，與被告李健群每日輸贏更高達2,400 萬元，可徵兩造下注金額甚大，以致結算金額非微，於此等高賭注賭局，為避免通貨鉅額衍生體積、重量等不便，通常將使用替代現金之籌碼，或使用紀錄方式計算輸贏，被告既主張曾以現金借款，然於高額賭注下仍使用現金賭博之變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3.然被告僅聲請傳喚證人林純毅，擬證明兩造於110 年2 月13日間賭博時，原告曾向被告借款8 萬4,000 元（見本院卷第82、133 頁），惟觀諸原告與被告李健群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李健群於某日向原告稱「你再給我481000」；又於110 年2 月20日稱「今天你要給我0000000 （按：為110 年2 月20日之款項），加上次481000（按：為110 年2 月16日之款項）」；於110 年2 月28日向原告稱「加＄0000000 （按：為110 年2 月28日之款項）」、「扣6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於某日稱「前帳＄00000000加2400百萬（按：為110 年3 月3 日之款項）= ＄00000000」，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2-99 頁），可知被告李健群有告知前次欠款，並與本次欠款加總之習慣，然上述對話中，被告李健群針對110 年2 月13日之借款8 萬4,000 元，卻隻字未提，則此欠款是否存在，顯有疑問，縱然有此債務，然之前述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李健群當時所催討者乃110 年2 月16至3 月3 日間合計3,468萬4,300元之債務，進而簽發附表一所示之系爭本票，而不包含110 年2 月13日之欠款，縱然110 年2 月13日被告李健群曾借款8 萬4,000 元予原告，亦與系爭本票無涉，自難以此待證事實證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現金借貸，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林純毅之待證事實既與系爭本票無關，亦無傳喚之必要，併此說明。

4.至於被告所稱「借籌碼」部分，實質而論，籌碼僅係賭博者間用以賭博之工具，本身即為賭博行為之一部，亦因違反序

良如而無效，實難以籌碼之交付，認為兩造間已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況且於賭局中，對賭之雙方交付籌碼，或係借予籌碼使用，或為前次輸贏他允諾暫欠而交還籌碼，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亦難認定該籌碼交付之意義，再者賭博行為本已違反公序良俗，所產生之賭債亦屬無效債務，倘僅因賭局中曾有籌碼之交付，並將之稱呼為「借籌碼」，進而藉此主張輸贏均為消費借貸，並請求法院以公權力追償該債務，豈不供追償賭債者逃避法規、助長賭博歪風之工具？是縱然兩造曾有交付籌碼，並稱呼為「借籌碼」，亦難認得作為適法簽發本票之原因關係，應認該等債務亦為賭博衍生之賭債，至於原告LINE對話紀錄中曾向被告李健群索取帳戶，並表示有還款意願，亦僅係原告有清償賭債之意願，尚不能反而推論該款項並非賭債，在此說明。

5.按票據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非法所不許；再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之可言，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又簽賭行為既係違反法令之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系爭本票又係因兩造賭博所生賭債，亦不生債之關係；又保證，乃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具有從屬性，原告因擔保積欠之賭債所簽立之系爭本票，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亦屬無效，應堪認定，則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票據權利。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 人持有之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因被告李健群系爭本票上填寫發票日，並未經原告授權，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債，亦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李健群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確認被告林家禾持有如附

表二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2萬6,512 元，並依被告2 人持有系爭本票面額高低，諭知由被告李健群負擔31萬616 元，由被告林家禾負擔1 萬5,896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一

（被告李健群持有部分，案號：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236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3月6日	12,0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2	110年3月6日	12,0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3	110年3月6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附表二

（被告林家禾持有部分，案號：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36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3月6日	58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2	110年3月6日	58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3	110年3月6日	58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